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曾彧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ap901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71136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21357567\_107D2200942-01.pdf、10721357567\_107D2200943-01.docx、10721357567\_107D2200944-01.pdf、10721357567\_107D220094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」申請表件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07年6月12日師大進字第1071015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（星期六）止。測驗日期訂於107年8月12日（星期日）於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辦理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原民會官網（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index.html>）閱覽及下載申請表單，填妥申請相關表件後，隨同佐證文件裝入信封，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」，以郵戳為憑，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地址：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）。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向服務專線詢問：（02）23



219585、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。

四、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申請表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表及新聞稿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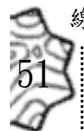
2018-06-15  
15:30:32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